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批 2021年9月1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的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22HB202109020055	1.随州市广水市陈巷镇棚村兴华采石场(现更名为长岭镇万安村兴华采石场)违法采石、砍树、烧山,破坏生态环境;2.当地政府违规操作使采石场合法化;3.目前该采石场违规扩建,侵占林地,涉嫌违规经营;4.当地居民多次反映未得到彻底解决,有检查就停产,检查走了就开工,官商勾结。	随州市广水市	生态	经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一)反映违法采石、砍树、烧山,破坏生态环境问题 1.经调查,兴华采石厂2016年12月取得采矿权,有效期2017年1月19日至2022年1月19日。该采石厂在开采过程中无越界越层开采行为;2.经调查,兴华采石厂违法砍树问题属实;3.经走访调查和实地核实,兴华采石场无烧山情况,违法烧山问题不属实;4.2021年6月12日,兴华采石厂开始非法投入生产;5.经现场调查,2018年6月,兴华采石厂在未办理使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使用林地4659平方米(折合6.99亩),2021年1月28日,市林业局天然林和野生动植物保护、林政稽查大队、调查规划设计队、长岭镇林业站、长岭镇万安村村委会等单位工作人员到兴华采石厂,对该采石厂弃土场非法占用长岭镇万安村天然林禁伐区林地面积进行现场勘测,确认兴华采石厂超红线占用天然林林地面积12700平方米(折合19.05亩)。综合以上情况,反映违法采石、砍树、烧山,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属实。 (二)反映政府违规操作使采石场合法化问题 2021年9月4日,广水市纪委监委组成专班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详细调查核实,结果显示反映政府违规操作使采石场合法化问题不属实。 (三)反映采石场违规扩建,侵占林地问题 反映采石场违规扩建,侵占林地违法砍树问题属实。 (四)反映官商勾结问题 经广水市纪委监委专班调查,通过调查组走访表明,其中没有发现当地政府相关领导或工作人员接受兴华采石厂的吃请,收受礼品、礼金,或者在履职过程中为该企业说情、打招呼等违纪违法行为,反映官商勾结的问题无实据,反映官商勾结问题不属实。	是	针对兴华采石厂存在的生态环境问题,广水市林业、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对其进行了相应处理处罚: 1.2018年6月,广水市林业局对兴华采石厂违规使用林地手续的违法行为下达了《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了罚款,并责令其2018年9月22日前补办了使用林地手续。 2.2021年2月2日,广水市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对兴华采石厂违法砍树问题进行了立案调查,目前侦办工作已结束,相关嫌疑人已报捕待批。 3.针对兴华采石厂存在未经环保验收收入正式生产及粉尘超标等环境问题,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2021年7月2日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厂安装除尘器等配套污染治理设施,未通过环保验收前不得投入生产。目前该采石厂正在停产整改。	阶段性办结	1.贵成广水市纪委监委派出长岭镇监察室对长岭镇林业管理站站长沈某因监管不力,负有直接责任进行立案调查。 2.广水市林业局森林和草场资源股在执法监管中,存在工作作风不实、履职不到位的问题。该股负责执法的工作人员陈某某负有直接责任,贵成广水市林业局给予陈某某诫勉谈话;该股时任股长梅某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对梅某进行谈话提醒。 3.针对广水市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立案侦查,但目前尚未办结的情况,广水市纪委监委将对该案进行重点督办,责令该局尽快结案,并依法处理到位。
2	D22HB202109020056	随州市广水市长岭镇万安村的兴华采石场无批复手续,采石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影响周边村民的正常生活,同时村里的运输车辆压坏了村里的道路。	随州市广水市	气	2021年9月5日,经专班调查人员到兴华采石场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一)反映采石场无批复手续问题 经调查,兴华采石厂2017年1月取得《采矿许可证》,使用林地6.83公顷手续由省林业局批复,项目临时使用林地7.478公顷(折合112.17亩)手续由广水市林业局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由原广水市水利局批复,《新建广水市兴华采石厂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8月2日由随州市环保局批复,反映兴华采石场无批复手续问题不属实。 (二)反映采石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影响周边村民正常生活问题 经调查,兴华采石厂2018年8月取得环评手续后开始建设,期间因陈巷棚村村民频繁上访,导致采石厂不能正常建设和试生产,企业先后转卖3次,未安装除尘器,未通过“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2021年6月12日,兴华采石厂开始非法投入生产。2021年6月28日,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对其进行立案查处。2021年7月2日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采石厂安装除尘器等配套污染治理设施,未通过环保验收前不得投入生产。目前,该采石厂正在停产整改之中,反映采石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影响周边村民正常生活问题属实。 (三)反映运输车辆压坏了村里道路问题 经调查,兴华采石厂运输车辆经过的道路为乡道杨平公路,该公路为水泥路面,在长岭镇境内长5.1公里,现全部出现断板、下沉现象,反映运输车辆环村里道路问题属实。	是	1.针对兴华采石场存在未经环保验收收入正式生产及粉尘超标等环境问题,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7月2日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随环广罚告字[2021]5号)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随环广罚改字[2021]5号),责令该厂除尘器等配套污染治理设施未安装,未通过环保验收前不得投入生产。 2.针对采石场运输车辆压坏了村里道路问题,广水市交通执法人员一方面对该采石场负责人进行了交通法律法规宣传,要求其规范运输车辆载重,严禁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一方面联合长岭镇及长岭交警中队,组成联合专班,采取不间断方式到杨平公路长岭路段进行重点突击检查,重点在夜间到采石场检查车辆出场情况,坚决遏制超限运输车辆上路行驶。 3.与长岭镇相邻的陈巷镇政府对其辖区杨平公路采取保护措施,在杨平公路上设置了限宽墩,有效地保护了陈巷镇辖区内进出该采石场的公路。	阶段性办结	无
3	D22HB202109020061	随州市广水市太平镇狮子湖村祠堂湾左申勇散养二十多头牛,毁坏农田,破坏市政道路,牛粪污染环境,无人敢投诉。	随州市广水市	土壤	经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一)反映的毁坏农田问题 现场调查发现,目前在左申勇养的牛在太平镇朝阳村长山和狮子湖村笔架山放牧,山场附近没有田地,但是冬季牛回圈到牛舍,在牛舍附近放牧时,会去荒田吃返青水稻苗,对空田、荒地产生些许破坏,反映的毁坏农田问题属实。 (二)反映的破坏市政道路问题 左申勇的牛舍附近有一条近200米长的道路,2020年12月已硬化,现场调查未发现道路损坏现象。据调查,道路硬化前遇雨天天气时放牧会对道路产生破坏,硬化后的道路不存在被牛破坏的现象。反映的破坏市政道路问题不属实。 (三)反映的牛粪污染环境 现场调查时,牛舍附近无牛粪。左申勇有十多亩农田,牛圈养时牛粪存放在牛舍中,定期清粪到农田,剩余的牛粪运至村里的桃树地综合利用。左申勇的牛舍是在老房子上翻新的,雨污分流不到位,无粪污收集设施,牛舍和院中路面未硬化,粪污清理不及时,遇到下雨天粪污会流入外环境。反映的牛粪污染环境问题属实。	是	2021年9月3日,广水市农业农村局现场对左申勇下达了《畜禽资源化利用服务指导书》和《畜禽资源化利用现场整改建议书》,要求其采取相关整改措施: 1.2021年9月4日前将牛舍中现存粪渣清理干净,返回利用,冬季对存栏中的粪污及时返田,做到全收集全利用。2021年9月5日广水市调查人员检查时,牛舍中现存粪渣已清理。 2.2021年9月10日前新建30m ³ 的尿液收集池,9月20日前新建10m ³ 的牛粪堆积场,9月20日前建设雨污分流设施,硬化牛舍和院中路面;尿液收集池和牛粪堆积场须规范化建设,落实防渗措施。 3.2021年9月20日前与农户签订粪污清掏协议,建立完整的粪污清掏台账,最大限度减少养殖对环境带来的污染。 4.放牧期间,要加强管理,确保不损坏农田和庄稼。 广水市政府责成广水市农业农村局和太平镇政府要加大对该养殖户的巡查监管力度,督促其完善环保治理措施,杜绝污染环境情况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4	D22HB202109020074	随州市广水市杨寨镇方店村金鑫钢铁厂(实为华鑫公司)晚上生产噪声扰民,产生的废水直排入河,附近井水也被严重污染,影响村民生活,信访人希望该厂搬离生活居民区。	随州市广水市	噪声水	经现场调查核实,群众反映的问题属实。 (一)反映的晚上生产噪声扰民问题 2021年9月4日,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广水市科技和经信局、杨寨镇专班调查人员到华鑫公司现场调查核实信访件反映的环境问题。经调查,华鑫公司2021年3月28日、6月9日、8月13日委托随州市景新检测公司对厂界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夜间及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三类。虽然企业委托第三方开展的夜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但由于有村民居住在厂界外约50米范围内,存在噪声扰民现象。反映的晚上噪声扰民问题属实。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2021年9月9日将对华鑫公司夜间生产噪声实施监督性监测。 (二)反映产生的废水直排入河,附近井水也被严重污染,影响村民生活问题 专班调查人员现场检查未发现生产废水直排入河情况。经调查,该公司生产废水通过六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炼铁厂二套、炼钢厂一套、轧钢厂一套、高炉循环水处理设施一套、高炉回水处理设施一套,公司废水经处理后输送至厂区循环水池,沉淀后循环使用。该公司周边居民生活用水均为安全自来水。华鑫公司2020年11月16日委托湖第三方公司对厂区内土壤和地下水进行了检测,地下水检测结果符合Ⅲ类标准,水质达标,土壤检测结果表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上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达标。 反映产生的废水直排入河,附近井水也被严重污染,影响村民生活问题不属实。 (三)信访人希望该厂搬离生活居民区问题 杨寨镇政府已于2019年6月开工建设安置小区,现已建成安置房324套,目前主体工程已全部完工,正在进行附属工程建设,预计2021年9月底正式交付使用,该厂“卫生防护距离内239户居民已全部签订协议并选定房屋,待房屋交付后搬迁。	是	针对华鑫公司存在的环境问题,市生态环境局责成该公司采取如下整改措施: 1.进一步完善生产设施基础减噪、消声、隔声措施,降低噪声强度,限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 2.完善厂区内雨污分流管网建设,确保雨污分流彻底,制定“区循环水池应急预案,杜绝污水外排,限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3.改造厂区外的全厂中心循环水池,扩大容量,防止池水外溢;并制定循环水池环境应急预案,避免发生污染事故,限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 4.全面梳理目前正在实施或拟实施的改扩建项目(含技术改造类)建设内容,按照《环评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及原则,依法依规开展技术改造环评分析或开展全厂环境影响后评价。限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 广水市人民政府责成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附近井水水质进行检测,2021年9月20日前出具检测报告;要求杨寨镇政府加快华鑫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进度,耐心、细致做好搬迁居民思想工作,确保搬迁顺利进行。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广水市分局已委托湖北科远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1年9月8日对华鑫公司附近地下水开展检测。	阶段性办结	无

备注:按照本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相关要求,群众反映的信访问题中只要有1个问题属实,整个信访件即认定为情况属实。

我市收听收看全省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会

随州日报讯(全媒体记者王聪莹)9月9日,我市组织收听收看全省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推进会。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甘国栋在随州分会场参加会议。会议通报了我省投资和重大项目建设工作情况,分析梳理我省重点项目建设情况,相关市州做经验交流和汇报。会议指出,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聚焦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投资领域,着力解决项目推进中的突出问题,推动全省重大项目早开工、快建设、早达效、促进投资加快恢复,全力冲刺三季度、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会议强调,要加强信心,保持定力,增强工作紧迫感和责任感,尽最大可能抓招商、争投资、上项目。要着眼重大战略、重大政策和重点领域做好谋划。要聚焦项目服务再加大,具体、深入地做好项目跟踪服务;精准、及时地做好要素保障服务;科学、包容地做好安全监管服务。要聚焦项目推进再发力,加强项目调度、统筹。各地各部门要敢于担当意识,创新工作方法,推进政策落实、项目落地,形成大抓项目、抓大项目的浓厚氛围和良好局面,推动投资和项目建设水平回归正常。

全市殡葬改革工作推进会召开

随州日报讯(全媒体记者林超)9月9日,我市召开殡葬改革工作推进会,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推进殡葬改革的实施意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升站位,强化措施,推进落实,完成好今年全市殡葬改革任务。副市长李国寿参加会议。

会上,市民政局通报了全市殡葬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各地和相关部门围绕推进殡葬改革落实落地发言。李国寿提出,殡葬改革关系到生态文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美丽乡村建设、自然资源保护等方面,各地和相关部门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殡葬改革工作,把思想统一到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上来,下决心抓好这项工作。要整体谋划,突出重点,分阶段推进。加快完善殡葬基础设施建设,补齐短板。出台并落实相应的惠民政策,加强殡葬监管和对突出问题的专项整治;要强力推进,各地要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作、社会参与、法制保障的工作格局。加强协作配合,民政部门要牵好头,各有关部门切实做到履职尽责。抓好宣传教育、党员干部带头、政策引导、依法查处等关键环节;要强化考核,层层压实责任,对于推进不力、散漫零乱等突出问题要追责问责。

危化品安全专项整治再部署再推进

随州日报讯(全媒体记者陈巧玲、通讯员张印)9月9日,在收听收看全省危化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重点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后,我市随即召开工作,对贯彻落实全省会议精神进行安排部署。

副市长吴超明在随州分会场参加会议。会议通报了全省化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三年行动整治情况,安排集中攻坚任务。据悉,2021年是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攻坚年。危化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开展两年来,在全市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共同努力下,取得了重要阶段性成效,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总体平稳。

吴超明要求,要全面回顾总结两年来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和反思其中的经验和教训,坚定抓好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信心和决心;要坚持问题导向,不断提升自动化控制水平,持续开展作业过程专项整治,持续开展重大危险源专项检查督导,全面开展安全风险普查,坚决打好打赢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治理攻坚战;要抓好集中整治,深化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按要求加快推进园区封闭化、智能化建设,加强化工园区安全培训网络建设,实训基地和本地化专家队伍建设,全力确保化工园区安全条件对标提升。

我市多举措化解村级债务

随州日报讯(全媒体记者张清、通讯员伊小东、包威)9月6日从市农业农村局获悉,自化解村级债务工作启动以来,全市各地通过“清收”“豁免”“核减”“互抵”等方法化解债务6000余万元,其中有18个负债10万元以下的村已完成债务清零。

我市成立了村级化债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压实各方责任,每月通报工作进度。各级纪委监委紧盯村级债务化解的重点环节,开展常态化监督,重点查处违规举债造成不良债务、在化解村级债务过程中违规违纪等问题。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认真履行职责,深入镇、村调研,指导化债工作,推广“宣传发动、全面清理、核对确认、公布锁定、议定办法、清收债权、偿还债务、建章立制”的“九步工作法”。坚持存量与控增量两手抓,严控新增村级债务。驻村帮扶抓发展。各地借鉴脱贫攻坚对口帮扶中好的经验和做法,鼓励村企“结对帮扶”,发挥“千企帮千村”示范引领作用,充分调动和发挥各类市场主体的经营优势、资金优势,帮助村集体把资产、资源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提高集体“造血”功能。坚持党建引领,产业发展、乡村治理“三位一体”,大力推广随县柏树湾模式,推动“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三变”改革。积极探索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及农民增收实现路径,千方百计解放农村生产力,激发乡村发展活力。

质量农业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四批 2021年9月1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的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22HB202109030022	1.2020年7月随州市随县唐县镇肖畹村五组新唐加油站将洗车污水直接排入8亩左右的抛荒农田,随后流入周边鱼塘问题属实。经现场调查,信访人反映情况属实。 2.关于反映“2020年7月随州市随县唐县镇肖畹村五组新唐加油站将报废柴油油直接排入8亩左右的抛荒农田,随后流入周边鱼塘造成大量的鱼死亡。”的问题不能判定是否属实。 3.关于信访人反映的“随州市环保局人员不作为,实地调查时未对污染源、污染面、污染程度进行任何检测直接下达处罚。”问题。 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情况不属实。	随州市随县	废水污染	1.关于反映“2020年7月随州市随县唐县镇肖畹村五组新唐加油站将洗车污水直接排入8亩左右的抛荒农田,随后流入周边鱼塘”问题属实。经现场调查,信访人反映情况属实。 2.关于反映“2020年7月随州市随县唐县镇肖畹村五组新唐加油站将报废柴油油直接排入8亩左右的抛荒农田,随后流入周边鱼塘造成大量的鱼死亡。”的问题不能判定是否属实。 3.关于信访人反映的“随州市环保局人员不作为,实地调查时未对污染源、污染面、污染程度进行任何检测直接下达处罚。”问题。 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情况不属实。	是	1.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2021年4月7日对随县唐县镇新唐加油站下达了随环随违字[2021]6-04号《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决定书》,要求1.该加油站洗车项目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2.限期十五日内完善配套设施水泥硬化的废水收集池,隔油池,确保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并对其存在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于2021年4月19日对该加油站下达《随州市生态环境局(听证)告知书》,2021年6月23日对该加油站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2.该加油站对东南边的沟渠进行水泥硬化,对汇入316国道雨水沟连接处新建了2个收集池,并在收集池内放置吸污桶,对厂区内下雨天的雨水进行吸污处理后排入国道雨水沟,洗车废水通过2个5吨容积的塑料吨桶循环使用不外排。 3.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于2021年8月11日组织信访人、加油站、唐县镇人民政府进行污染纠纷调解,经调解双方就赔偿问题未达成一致意见,随县分局于2021年8月19日对双方下达《环境污染纠纷处理意见书》(随环随监察[2021]6-01号),建议信访人就赔偿问题向属地人民法院提出民事诉讼。 4.2021年9月4日,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会同唐县镇人民政府现场调查核实,该加油站洗车项目正在营业,洗车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2021年9月4日,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随县分局分别对该加油站雨水沟及信访人反映的鱼塘内进行取样监测。据2021年9月6日出具的监测报告(随县环监[2121]第461号)反映,该站雨水沟内水质石油类未检出,信访人鱼塘内水质石油类未检出。	阶段性办结	无

备注:按照本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相关要求,群众反映的信访问题中只要有1个问题属实,整个信访件即认定为情况属实。

联系电话:(0722)3312088
3316218 3814666

分类 信息

遗失声明

遗失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淮牌随车底盘合格证,合格证编号:WCH0802M1770623,车辆识别代号:LJ11KBBD7M1770623,发动机号:M4126198,声明作废。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1年9月17日下午3:00时在广水市应山办事处南平渡路口广水市水政监察大队一楼会议室对依法没收的堆放在广水市武胜关镇易柳村余家独屋旁荒地上的河砂,约3025.9方进行公开拍卖。参考价23万元,竞买保证金25万元。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堆放地公开展示,以实际现状进行公开拍卖和移交,具体方量以现场堆放量为准。有意竞买的企业(不接受自然人报名)速与我司联系,并按相关规定办理竞买登记手续。
联系电话:0722-3264176 13308662779 李先生
联系地址:广水市应山办事处南平渡路口水政监察大队
随州市中正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9日